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湖北省 2026 年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 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辦法》（鄂财教发〔2023〕58号，以下简称“58号文”）以及《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6 年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格审核

各地在审核应届毕业生学费补偿资助资格时，应以 58 号文有关规定为依据，现结合相关部门对资格审核认定的具体要求，对部分申请与审核要点说明如下：

1. 毕业年份认定。本年度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为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三年补偿）、2024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二年补偿）以及 2025 年应届毕业（申请第一年补偿）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资助政策享受全部学费减免的学生除外。

2. 学校与补偿学段认定。申请我省学费补偿的申请人应为经

国家和省正式批准成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央部属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单位就业的，按中央相关政策申请学费补偿，不属于我省政策补偿范围。学费补偿金额应以申请人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段学费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硕博连读学制学生，应分别按照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费进行补偿，其余学段不属于学费补偿范围。

3. 应届毕业身份认定。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对象为应届毕业生，即学生毕业当年被纳入我省指定地区基层单位招聘计划，一般应于毕业当年12月31日前在我省基层单位到岗任职。如学生毕业当年被纳入基层单位招聘计划，因单位招聘流程原因，实际于毕业次年1月1日后（含）到岗工作的，毕业次年暂不纳入学费补偿范围，待继续任职满一年后可申请第一年学费补偿。除招聘流程延后原因外，因其他个人原因于毕业次年及以后年份参加工作的，均视为非应届毕业生就业，不属于政策补偿对象。

4. 工作地点认定。补偿对象应为毕业后在我省参照西部政策的县（市、区）及神农架林区艰苦地区（地区名单及受理单位信息见附件1）县级政府驻地以下（不含县本级、城关镇）机关、事业单位任职，且纳入正式编制岗位的应届毕业生。

5. 补报规则。对于符合条件的2023年、2024年应届毕业生，往年未申请的，本年可一次性补报未申请年份的学费补偿资金。2022年及以前年份未申报的，不得纳入补报范围。

二、规范申报流程

1. 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在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间，向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并按照 58 号文有关要求，提交《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附件 2）及其他必要材料。

2. 县级审核。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核算学费补偿金额，并汇总填写《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3，以下简称“基本情况表”），报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3. 市级复审。各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受理结束后将基本情况表上报至所在市（州）教育局，各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对所辖县级报送的基本情况表进行汇总并复审。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市（州）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将审核汇总后的基本情况表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dengzehan@163.com。

三、准确填报材料

各地在填写《基本情况表》时应把握以下要点：

1. 学历、学制年限。学历为学生应届毕业时的最高学历（如专科、本科、硕士、博士），学制年限为补偿学费学段的正常学制年限，不包含因休学、重修、留级等原因延长的年限。专升本、本硕连读、硕博连读、第二学士学位分别按照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填报学历与相应学制年限，其中第二学士学位不得与本科学制合计补偿。

2. 年学费缴费标准。在校期间每学年缴纳的学费（不含教材

费、住宿费等杂费)应以学校出具的学费票据或加盖学校财务部门公章的缴费证明为准。如每年学费缴纳标准不同,年缴纳学费标准按照学制内平均缴纳学费填写。

3.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按年缴纳学费 \times 正常学制年限计算。

4.年享受补偿标准:

(1)若本专科年学费标准 ≤ 6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 $\div 3$;若本专科年学费标准 > 6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 6000 元 \times 正常学制年限 $\div 3$;

(2)若硕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8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 $\div 3$;若硕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8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 8000 元 \times 正常学制年限 $\div 3$;

(3)博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10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 $\div 3$;若博士研究生年学费标准 > 10000 元的,每年申请补偿学费= 10000 元 \times 正常学制年限 $\div 3$ 。

年享受补偿标准计算后,四舍五入到“元”。

四、相关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严格落实我省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政策。在正式受理前,各地要继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宣传工作,确保资助政策宣传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受理期间,各地要主动在本地政务平台发布通知公告,公布本地咨询热线、受理地点、办理方式等相关信息,受理期内要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与政策咨询解答。资金下达后,对于申请人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且没有结清的,各县级学生资助

管理部门要及时提醒学生按时偿还贷款。县级财政可按有关规定，统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用于本地基层单位就业学生的学费补偿。

- 附件：1.湖北省艰苦地区名单及申请受理单位信息
2.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申请表
3.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享受学费补偿政策人员基本情况表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6月22日

附件 1

湖北省艰苦地区名单及申请受理单位信息

地区	申请受理单位	单位地址	咨询电话
十堰市 (7)	丹江口市教育考试和学生资助中心	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大坝二路 27 号 (丹江口市教育局后院内)	0719-5232641
	武当山特区教育局	十堰市武当山特区永乐路教育局	0719-5669862
	房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北省十堰市房县城关镇诗经大道 1 号市民之家 A 栋 1 楼	0719-3560169
	竹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86 号 (竹山县教育局原办公楼 2 楼)	0719-4220101
	竹溪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堰市竹溪县城关镇人民路 2 号	0719-2731153
	郧西县学生资助中心	十堰市郧西县城关镇南正街 212 号郧西县教育局	0719-6208828
	郧阳区学生资助中心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师范路 7 号 (实验中学院内)	0719-7221851
宜昌市 (6)	当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当阳市东群路 7 号	0717-3255165
	远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远安县综治中心 311 室	0717-3821986
	兴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丰邑大道 18 号	0717-2585119
	秭归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秭归县茅坪镇丹阳路 31 号	0717-2887831
	长阳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镇黄龙路 16 号	0717-5331365
	五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湖北省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后河大道 27 号	0717-5826243
襄阳市 (2)	南漳县学生资助中心	南漳县城关镇学府路 64 号 (教育局一楼学生资助中心)	0710-5235503
	保康县教育局	保康县教育局	0710-5816917
孝感市 (2)	大悟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大悟县教育局 (城关镇府前街 68 号)	0712-7233802
	孝昌县学生资助中心	孝昌县建设路 2 号	0712-4761670
黄冈市 (7)	罗田县学生资助中心	罗田县凤山镇思源路 2 号 (罗田县教育局)	0713-5050380
	团风县学校后勤和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团风县团风镇益民路 9 号	0713-6150372
	蕲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蕲春县漕河镇漕河三路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老实验小学旁)	0713-7222157
	英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英山县政务服务中心 B 区 109 审批室	0713-7020710
	麻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麻城市金桥大道 133 号 (麻城市教育局副楼二楼资助中心)	0713-2995278
	浠水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浠水县闻一多大道 15 号 (浠水县教育局 102 室)	0713-4269703
	红安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红安县城关镇杏花大道夏屋巷口 50 米	0713-5252728
恩施州 (8)	恩施市学生资助中心	恩施市八一路恩施市教育局 209 室	0718-8411456
	利川市学生资助中心	利川市灯塔巷 64 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8-7285695
	建始县学生资助中心	建始县市民之家 (下坝大道)	0718-3223371
	巴东县学生资助中心	巴东县信陵镇神农溪社区巴东大道 10 号	0718-4335912
	宣恩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宣恩县政务服务中心 (卓尔生活城旁) 2 楼 211 室	0718-5820236
	咸丰县学生资助中心	咸丰县高乐山镇红旗路 21 号, 教育局二楼	0718-6834399
	来凤县贫困生救助中心	来凤县翔凤镇金盆山路一巷, 教育局一楼贫困生救助中心	0718-6288507
	鹤峰县学生资助中心	鹤峰县容美镇广场路 8 号, 教育局一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8-5291667
黄石市 (1)	阳新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阳新县城东科技馆一楼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714-7597719
荆州市 (2)	洪湖市学生资助中心	洪湖市新堤办事处洪林大道 18 号	0716-2209848
	监利市学生资助中心	监利市容城镇茶庵大道 38 号	0716-3322703
咸宁市 (2)	崇阳县学生资助中心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 72 号 (县教育局院内)	0715-3377677
	通山县学生资助中心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 89 号	0715-2298685
神农架 (1)	神农架林区学生资助中心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教育局一楼服务大厅	0719-3335411

附件 2

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
学费补偿申请表（2026 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高考生源地		省	市 县(市、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就业时学历	博士() 硕士() 本科() 专科()	学制	
年缴学费(元)		在校期间缴纳总学费(元)		每年申请补偿学费(元)			
就业单位					工作岗位		
银行卡号					开户行名称		
在校期间是否申请助学贷款		经办银行名称			是否在按时还款		
申请人	<p>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补偿实施细则》，确认自己符合学费补偿条件，承诺遵守《实施细则》规定，履行在基层服务的义务，努力完成好本职工作。</p> <p>现申请享受学费补偿政策，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p>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到本单位任职，上年度考核合格，建议予以补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